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0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文志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34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羅文志於民國111年4月17日12時30分許，在嘉義縣○○鄉○○街0巷0號附近工地之流動廁所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於111年4月17日5時34分許，在上址對其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上開案件業經聲請人於113年1月22日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34號簽結在案。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屬違禁物；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及預備之物，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所涉施用毒品案件，因為被告已執行完畢之觀察、勒戒效力所及，故經聲請人於113年1月22日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34號簽結在案乙節，有聲請人113年1月22日簽1份附卷可參。

(二)被告因上開案件於111年4月18日經警查獲時，扣得如附表編

01 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定，檢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
02 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5月1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3105號
03 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搜索扣押
04 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附卷可查，足認如附表編號1所
05 示扣案物確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
06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屬違禁物。且因包裝袋所殘留
07 之微量甲基安非他命難以析離，故就上開包裝袋連同其內所
08 含之甲基安非他命，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9 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沒收銷燬之。又鑑驗
10 中所費失之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
11 此敘明。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
12 許。

13 (三)被告因本案另經警扣得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觀諸其外型、
14 材質，堪認屬可供其他用途使用之物，並非「專供」施用第
15 二級毒品之器具，且卷內查無足證其上沾附毒品成分而無法
16 析離之鑑定報告，故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17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上開物品經被告於偵查中陳明拋
18 棄所有權，並經聲請人為處分命令予以銷燬，有臺灣嘉義地
19 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存卷可考，本院
20 自無從再為沒收之宣告，聲請人此部分聲請即無從允准，應
21 予駁回。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毒品危害防
23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瑩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9 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陳孟瑜

01 附表：

02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內含成分
1	白色結晶	1包（含包裝袋1個，驗前淨重0.169公克，驗後淨重0.158公克）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	玻璃球吸食器	1支	未送驗